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年9月24日致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巴西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各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意，并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在此转交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制定区域合作议程区域会议上提交的结论和建议”的文件。这次会议是2009年8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

请将该文件作为定于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一份正式文件散发。



##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9 月 24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附件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制定区域合作议程区域会议上提交的结论和建议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制定区域合作议程区域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加强本区域资产追回方面合作的战略性实用办法，讨论协调各项政策和改善联系渠道的方式方法，并区分技术援助的优先次序。此外，这次会议还提供了一次机会，讨论定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国家有：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下列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欧洲警察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IberRe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缔约国会议秘书 Dimitri Vlassis（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员 Adrian Fozzard（世界银行）、阿根廷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Eugenio María Curia 阁下和阿根廷反贪局公共行政管理处处长 Julio Vitobello 在会上致开幕辞。开幕式强调，资产追回作为最具创新性的国际合作领域之一，在区域和全球范围都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注意。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资产追回不仅是一种向来源国返还资金的手段，也是终止有罪不罚、制止腐败做法和为廉洁风气做出贡献的一种方式。

这次区域会议为交流资产追回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讨论须采取何种步骤加强本区域合作提供了机会，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与会者还为有机会讨论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表示赞赏。

#### 在本区域吸取的经验教训：资产追回案件和最佳做法

与会者分享了最近已经结案的和正在审理的资产追回案件的的经验。他们就本国法律最近的修订和监管做法介绍了最新情况，并指出了在资产追回方面目前国内和国际司法协助制度以及国际合作制度的优缺点。一些发言者强调，跨国界资产追回对其国内机构来说是比较新的任务，案件数量仍然有限，但近年来一直在增加。有与会者进一步强调，资产追回案件特别复杂，资产追回始终需要长期努力。

据认为，《美洲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有效的框架，已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用于若干案件。有与会者指出，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例

如没收制度和与银行保密有关的要求各有不同，可能会造成一些难题，各机构必须做好准备应对这些难题，以便进行迅速而高效的协作。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其国内制度中据认为有碍于资产追回的法律要求和体制缺陷，从而表明有必要对法律和体制进行改革。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按照公约第 13 条使民间社会参与体制改革程序的情况。

有与会者强调，刑事司法部门应更常规地追回腐败所得，以此作为进行刑事定罪的辅助活动。在这方面，与会者承认迫切需要能力建设。能力建设措施应涵盖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金融调查和司法协助。这些措施还应涉及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参与行动的所有机构，包括司法部门。

与会者还讨论了管理没收资产或冻结资产所涉及的费用问题。一些法律制度允许选择对可以出售的和管理费用不会过高的资产进行扣押或没收。

据认为，在资产追回案件中，时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达成最后判决可能要花很长时间，但据认为迅速决定冻结资产极为重要。关于良好做法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在着手进行金融调查的同时调查刑事犯罪行为，而且机构间会议或许有利于国家一级合作。

####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开发工具：无定罪没收最佳做法指南、财务状况披露制度研究、全球资产追回体系研究和政治公众人物研究**

与会者重申，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很重要，并欢迎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开发实用工具。

与会者对最近出版的《无定罪没收良好做法指南》<sup>1</sup>表示赞赏。该指南确定了无定罪资产没收制度应包含的主要概念。发言者认为，对于正在考虑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4 条第 1(c)款采取行动的国家来说，无定罪没收是一种有用的工具。

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编写资产和收入申报指南的情况，该指南将以对至少 10 个国家的比较研究为依据。东道国代表团就阿根廷的资产申报制度作了专题介绍。一些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制度的经验，这些制度在收集申报单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能力、有申报义务的官员类型和可免于遵守申报要求的情况等方面各有不同。据认为，小法域在维持资产申报制度方面面临着特别的难题，因为这种制度通常是资源密集型的，而且所涉及的公务员人数也很少。

关于正在编写的对整个资产追回体系的政策研究，与会者介绍了本国的资产追回机构的结构。各国资产追回机构的组织结构差别很大。发言者强调，有一些机构参与国家一级的程序，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发言者进一步强调了通过联络办公室和网络在国际层面与各机构进行正式和非正式联系的重要

---

<sup>1</sup> Theodore S. Greenberg, Linda M. Samuel, Wingate Grant 和 Larissa Gray: 《追回被盗资产：无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2009 年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SARI/Resources/NCBGuideFinalEBook.pdf>)。

性。会上还请所有与会者介绍本国具有国际特色的三个最大的资产追回案件。将以书面形式落实上述请求。

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关于资产追回障碍研究的情况。该研究目的是确定 15 个金融中心的主要资产追回障碍，基本侧重于请求国的视角。来自 20 个国家的 27 名从业人员是在司法协助、反洗钱和腐败事项等方面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他们讨论了自己在金融中心遇到的障碍，其中包括正式（法律上）的和非正式（行动上）的障碍。大多数与会者讨论了以往的案件和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从业人员网络（或者或许扩大现有的网络）；开发一种工具，指明金融中心在司法协助方面的具体要求；开发一种工具，协助从业人员采用共同的语言并消除英美法系法域和大陆法系法域之间的隔阂；简化形式上的手续以加快程序速度；考虑采用更正式的手段处理这些问题。

还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关于确定和管理政治公众人物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的编写情况。

### 本区域的网络和联系渠道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资产追回”的第 2/3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建立信任，促进各国之间交流有关加快返还资产的信息和想法，并鼓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开展相互合作，还请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探讨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方法。该工作组考虑到上述请求，建议建立资产追回联系点或联络点网络（CAC/COSP/2008/4 和 CAC/COSP/WG.2/2008/3）。

区域会议的与会者提及，该工作组呼吁缔约国建立资产追回联系点或联络点，并重申这种联系点网络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进行对话提供机会，从而增进信心和信任。

与会者强调，资产追回联络点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网络和联系，只要这些网络和联系可供其所用并能随时提供所需的援助。所提及的本区域现有网络有：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美洲国家组织运作的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建立且在前不久启用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埃格蒙特集团，以及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设立的国家主管机关或中央机关。

与会者强调，在区域和全球层面，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均应避免重复和重叠，联络点应与现有的体系和网络产生协同作用。有与会者进一步建议，应谨慎避免网络成为各国的负担，特别是在资源和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应强调，所指定的联络点应能够及时提供准确信息并进行非正式信息交流，且能够在案件的所有阶段就有关资产追回的法律、条例和程序要求提供指导。与会者承认，各国制度内部分配责任和进行分工的办法各不相同。因此更有必要指定联络点。下一步是在这些联络点之间确定和建立最适当、效率最高的联络渠道，不仅确保

信息流迅速而畅通无阻，也促进非正式联系，因为非正式联系是建立信心和信任的基础。有与会者建议加强现有机构和网络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当然前提是成员制网络不对这种成员资格规定限制条件。

## 定于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审查执行情况

与会者重申其支持建立具有缔约国会议第 1/1 和 2/1 号决议所列基本特点的审查机制。与会者回顾了通过一些区域机制取得的经验，并就未来机制的更多特点达成了广泛的一致意见。这些区域机制有：执行美洲反腐败公约的后续行动机制、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以及本区域 7 个国家参与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情况审查试点方案。

应在秘书处的支助下采用一种同行审查方法。审查应采用渐进办法，最初选择一部分条款进行审查，之后逐渐过渡到公约的所有内容。审查专家必须由政府指定。应将范围广泛的信息考虑在内。据认为国别访问十分有助于深入了解并制定有意义的建议，但这取决于被审查国的意愿。与会者强调，应制定民间社会参与准则。

关于某一国别审查的报告应由两个审查国的代表和被审查国代表在秘书处的支助下编写并完成。被审查国应有机会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对专家编写的草稿提出评论意见。审查程序的结果应提交执行情况审查小组和缔约国会议。与会者表示其本国政府愿意发表在审查机制下编写的国别报告。

透明国际的一名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该组织建立审查机制的情况，特别是在组织结构、审查程序、民间社会参与和未来机制的透明度等方面。

### 技术援助

与会者回顾，公约本身提及了技术援助，而且捐助界仍然表示很有兴趣支助执行本公约。为了最大限度利用有限的资源，据认为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制定优先次序。鼓励各国政府就反腐败和刑事司法等问题向捐助界提供指导，以保障所有权并尽可能避免各项活动相互重叠，还鼓励各国政府增进内部协调并加强国家一级合作机制，例如捐助方圆桌会议。

与会者进一步回顾，未来的审查机制应帮助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系统的方法可能比专门制定方案要好。应加强横向办法（南南合作）。为此，鼓励各国根据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规定的任务授权指定专家，列入秘书处开发的专家数据库。

## 预防

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关于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强调预防腐败的倡议的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对该倡议表示支持。2009年1月9日至11日在多哈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该专家组在一份概念文件中建议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可以该文件为基础。与会者商定在2009年9月15日之前就该文件提出评论意见。

---